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B1313 室

电话：010-64433855

传真：010-64433896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跟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首份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首份法律意见书》一并使

用。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持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及《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请公司对《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与自身业务的匹配性进行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2）公司现有资质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3）结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及公司服务物业项目具体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审计报告及收入明细、管理项目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2015桂建房物字4503A0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宏谋物业	2015.11.5-长期
2	《卫生许可证》	临卫公字（2020）第	桂林市临桂区卫生健康局	宏谋物业	2020.6.17-

		LGEPI53004号			2024.6.1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2417S2010564RO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宏谋物业	2017.8.31-2020.8.30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E31010740RO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宏谋物业	2017.8.31-2020.8.3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Q31011717RO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宏谋物业	2017.8.31-2020.8.30
6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桂林（2019）0001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宏谋物业	2020.6.15-2022.6.14

注：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现有资质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卫生许可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与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的业态是一致的。公司拥有临桂水系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司获取《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是为开发临桂新区水系游船项目，打造“新两江四湖”，是公司从物业服务公司向城市运营管理公司转型的举措之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质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3）结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及公司服务物业项目具体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目前持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备案凭证或许可证书。2018年3月8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正式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的情形。

3、关于公司的招投标情况。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招投标取得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运营期限、成本回收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相关合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真实履行，公司在承揽业务时是否存在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获得的资质、许可等证明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公司拥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2015 桂建房物字 4503A0013），公司根据自身物业管理资质及市场招标公告的要求，参与了 6 家招投标项目，分别为临桂水系项目、中水厂项目、国奥花园项目、水一坊项目、桂林市图书馆项目、地王大厦项目，除桂林市图书馆、地王大厦项目外，其他 4 家均中标，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无公司因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营，并依照其业务资质、许可核准的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相关合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真实履行，公司在承揽业务时是否存在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的招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合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真实履行；查阅了公司所管理项目的项目类型及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司获取项目方式为招投标，公司主要通过投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

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从关联方获取的业务真实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签订合同的途径和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经查阅公司在管项目清单、各项目招投标文件、物业管理合同，公司主要提供物业服务项目 12 个，其中住宅小区 3 个，市政公共设施 4 个，商业体 4 个，工业园区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引入方式	招标主体	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
市政公共设施	临桂水系	招投标	临桂新区管委会	是
市政公共设施	市民公园	商业谈判	-	-
市政公共设施	游船	商业谈判	-	-
住宅小区	国奥小区	商业谈判	-	-
住宅小区	桂医熙镜	商业谈判	-	-
商业体	新城酒店	商业谈判	-	-
商业体	水一坊	招投标	润达投资	是
工业园	秧塘工业园	商业谈判	-	-
商业体	市民公园地下商铺	商业谈判	-	-
商业体	营销公司售楼部	商业谈判	-	-
市政公共设施	中水厂	招投标	临桂新区管委会	是
住宅小区	国奥花园	招投标	新城投资	是

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类项目一共 3 个，分别为国奥小区、桂医熙镜及国奥花园项目，其中国奥花园项目系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并与建设单位新城投资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该物业项目

的取得，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国奥小区及桂医熙镜两个住宅小区项目系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取得，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其取得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物业管理条例》旨在规制物业建设单位的招标行为，宏谋物业不会因与建设单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属于行政管理规范的范畴，并非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性规范，因此未经招标签订的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应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效力性规定而无效。具体而言：一、该规范是国家为规范物业公司提倡在选聘物业时实行招投标程序，该规范也规定了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协议方式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公司进行下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所以《物业管理条例》不是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强制性效力规范。二、《物业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该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管理性禁止规定，禁止的是一种交易方式而不是交易行为本身，所涉及事项亦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三、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法律后果是对建设单位予以行政处罚，而非对所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效力做出否定，故《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并非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建设单位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不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效。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规定的合同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第五条第十六款之规定，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强制性规定规制的是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资格而非某种类型的合同行为，或者规制的是某种合同的履行行为而非某类合同行为，人民法院对此类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当慎重把握，据此，以上两个物业项目未经招投标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不应当认定为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所管理的国奥小区及桂医熙镜两个住宅小区项目未经招投标即与建设单位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外，公司管理的其他类型的物业项目以及国奥花园项目取得途径均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两个住宅物业项目未经招投标即与建设单位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的情形并不导致合同无效，公司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公司租赁的房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租赁情况的披露内容，公司向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建筑面积为1,387.24平米的房屋，用途为旅游服务综合项目及餐饮项目。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该房屋从事餐饮、旅游业务，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从事餐饮、旅游业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部分的披露是否完整；（2）公司向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是否应当完成

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回复：

(1) 公司是否从事餐饮、旅游业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部分的披露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包括：《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卫生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其中《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系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卫生许可证》系公司管理国奥小区项目内体育馆售卖矿泉水、饮料及泳衣配饰所需的资质；《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系公司管理临桂水系项目，在水系公园经营游船业务所需的资质；查阅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收入分类明细，固定资产卡片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物业服务收入，此类收入占比 95%以上；二是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门面出租收入、代管国奥小区内体育馆内出售商品收入及试运营游船的零星船票收入；三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废旧物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未经营餐饮业务。

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包含三条游船，且拥有游船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游船业务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运营，存在零星收入。同时，公司向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的水一坊房屋场地，用途为旅游服务综合项目及餐饮项目，主要系水一坊项目位于临桂水系旁，项目定位为餐饮购物特色街区，公司租用的场地部分用于游船项目票务中心，其他均出租给他人经营特色餐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经营餐饮业务，游船业务

处于试运营阶段。

(2) 公司向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是否应当完成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谋物业	新城投资	临桂区临桂镇锦绣路1号新城国奥小区6号楼12#、13#、20号楼5#	172.53 平方米	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办公场所
宏谋物业	润达投资	临桂区临桂镇公园北路水一坊酒吧特色街区第3幢第1、2层商铺及附近场地	1,387.24 平方米	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	旅游服务综合项目及餐饮项目

注:公司租赁润达投资的场地中商铺 920.63 平方米、地下室 172.88 平方米、户外场地面积 293.73 平方米、合计面积 1,387.24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

停止使用。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办公场所属于住宅国奥小区的一部分，公司租赁的水一坊场地属于酒吧特色商业其中的一部分，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验收。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桂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桂市公消验字[2016]第 0041 号）；公司租赁的水一坊场地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市建消验字[2019]3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用的房屋和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

5、公司历史上出现过资金占用。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历次资金占用时相应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资金占用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1）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等内部档案，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记录；未发现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20年8月7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于申报挂牌前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且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公司的资金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太健全，未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得到了完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明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阅公司的合同台账、销售采购合同、三会会议材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关联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时对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容制度完善。

(3) 补充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明细账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1) 应收账款	-	-	-	-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223,739.94	188,588.50	83,566.15	物业费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25,850.23	964,281.85	302,510.28	物业费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3,596.51	-	-	物业费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11,034,068.62	12,785,480.75	-	物业费
小计	12,287,255.30	13,938,351.10	386,076.4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72,935.86	垫付电费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52,082.24	-	-	租房押金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4,539.44	34,539.44	-	垫付电费
桂林新城宝湖双语教育有限公司	1,220.21	11,174.48	-	垫付电费、餐费
桂林宏谋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974.43	3,974.43	-	垫付电费
桂林宏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4.42	3,974.42	-	垫付电费
桂林宏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93.03	11,293.03	-	垫付电费
小计	107,083.77	64,955.80	172,935.86	-
(3) 预付账款	-	-	-	-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9,942.17	-	-	租赁费
小计	9,942.17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8.35	1,341,217.07	1,531,744.37	往来款
小计	1,322,978.35	1,341,217.07	1,531,744.37	-
(3) 预收账款	-	-	-	-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33,261.48	385,729.47	2,075,507.88	物业费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489.18	199,489.18	-	物业费
小计	432,750.66	585,218.65	2,075,507.88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占用金额（元）	占用原因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4,539.44	垫付电费
桂林新城宝湖双语教育有限公司	1,220.21	垫付电费、餐费
桂林宏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93.03	垫付电费
桂林宏谋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974.43	垫付电费
桂林宏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4.42	垫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替关联方代垫电费，代垫餐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银行回单、记账

凭证等资料，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于申报前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清洁、绿化、安保、电梯维修保养等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包承包方的数量和名称，承包方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承包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劳务承包方的定价机制；（4）对外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责任划分约定；（5）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劳务外包的实际情况，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承包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承包方是否存有依赖；（3）承包方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4）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是否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1）承包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采购合同，通过电话访谈了部分承包方，就公司外包等事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承包方基本工商信息，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看了股东名册，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部分承包商进行了其访谈，承包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承包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承包方是否存有依赖；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与各个外包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个外包商采购服务金额占总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2020年1月—4月(万元)	占比(%)	2019年度(万元)	占比(%)	2018年度(万元)	占比(%)
1	桂林港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68	10.70	301.16	9.02	239.74	12.42
2	广西桂林市屹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9.7	5.48	126.45	3.79	37.28	1.93
3	桂林市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51	2.16	4.04	0.12	0.00	0.00
4	广西玉洁酒店保洁有限公司	88.63	8.13	184.71	5.53	23.6	1.22
5	桂林市七星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4.41	0.40	13.24	0.40	0.00	0.00
6	桂林全州鹏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4	0.92	34.75	1.04	6.78	0.35
7	广西沃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53	0.69	9.32	0.28	0.00	0.00
8	桂林市发茂物业服务有限责	28.46	2.61	5.28	0.16	0.00	0.00

	任公司						
9	桂林诚德信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6.75	0.62	77.33	2.32	9.49	0.49
10	临桂威龙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139.10	12.76	410.17	12.28	194.21	10.06
11	广西柏瑞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7.23	0.66	62.41	1.87	72.47	3.75
12	广西兆隆电梯 空调工程有限 公司	10.11	0.93	12.72	0.38	3.49	0.18
13	广西中方园林 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0.00	0.00	61.37	1.84	80.80	4.19
14	桂林市园林建 设总公司	0.00	0.00	98.97	2.96	81.33	4.21
合计	-	502.15	-	1,401.92	-	749.19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单个外包商采购服务的金额占总成本比重较低，最高不超过总成本的 12.76%。同时物业服务市场竞争充分，替代性强，市场上有较多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3) 承包方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服务供应商中除电梯维护、安保业务外，其他服务供应商无需资质。电梯维护供应商广西柏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兆隆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保业务服务供应商临桂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安保服务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包承包方中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才能开展业务的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4) 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是否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的物业服务项目主要有临桂水系、市民公园、国奥小区、桂医熙境小区、新城酒店、水一坊、秧塘工业园、市

民公园地下商铺、国奥花园，涵盖了市政公共设施、住宅小区、商业体、工业园等类型。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绿化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工程维护服务及客户服务等。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的客户服务均来自于自有员工，为业主提供委托事项服务、客户活动组织、客户关系维护、大堂前台接待服务、访客登记、邮件代收、工具物品借用、客户档案资料管理等服务。公司为住宅小区项目分配了项目经理、客服主管、装修主管、维修主管以及相应的客服专员、维修专员等。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向专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保洁、绿化、安保、设备维护等服务，但并未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向专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保洁、绿化、安保、设备维护等服务，但未将项目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因此，公司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12、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7%、55.71%和 58.15%，同时公司存在关联租赁以及为关联方垫付电费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关联租赁以及为关联方垫付费用的合理性，垫付费用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3）量化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

交易规范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4）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评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完整性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与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行核对，获取了关联交易收入合同资料。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完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输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未发现任何失信或者惩戒信息。同时，本所律师已经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无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gxqts.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xfda.gov.cn/>）、等地方门户网站所做独立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挂牌要求。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020年6月24日，宏谋物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向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宏谋物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向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阅宏谋物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并与《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

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包含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经查阅宏谋物业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及表决权差异安排，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之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宏谋物业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总则			
1	《治理规则》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			
2	《治理规则》第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十八条
3	《治理规则》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五十三条
4	《治理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治理规则》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6	《治理规则》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7	《治理规则》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五条
8	《治理规则》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9	《治理规则》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第五十二条
10	《治理规则》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11	《治理规则》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	第七十七条

		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12	《治理规则》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八条
13	《治理规则》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14	《治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15	《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不适用
16	《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17	《治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二条
18	《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19	《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0	《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第四十九条

		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			
21	《治理规则》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22	《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	第一百一十九条
23	《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不适用
24	《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25	《治理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
26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27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28	《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29	《治理规则》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			

30	《治理规则》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31	《治理规则》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32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五十七条
33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一条
34	《治理规则》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	第九十条二、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四十三条
36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四十七条
37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38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39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40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一条
41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42	《治理规则》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治理规则》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44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45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完成股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查阅宏谋物业财务负责人邓新荣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官方网站，
邓新荣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宏谋物业财务负责人邓新荣目前持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且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邓新荣，女，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广西供销合作社
桂星旅游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待
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桂林山水凤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
财务部职员；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待业；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桂林市冠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9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在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谋物业财务负责人邓新荣具备从事会计
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
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
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最新章节已在
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桂林)登记企核变字[2020]第 85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除此之外,无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博宇

刘博宇

刘文婷

刘文婷

2020年9月28日